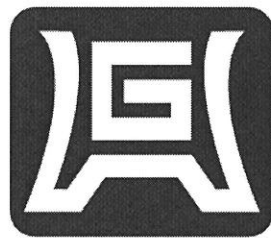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7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五、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10
六、结论性意见	1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罗普特、公司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0-2 号

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21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并确定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5、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GRANDWAY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



GRANDWAY

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四) 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2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该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张嘉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4.02-2021.05.21	5,132	5,932
陈雅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8.17-2021.09.01	200	200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的访谈,以上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七)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5.97 万股调整为 224.71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282.46 万股调整为 281.20 万股。经核查,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除上述调整所涉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调整系由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48元/股，向268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68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25.97 万股调整为 224.71 万股。”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5.97万股调整为224.71万股。”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价格为 6.48元/股。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本次最终确定向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 [2021]361Z0154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第4号》等规定，及时披露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2021 年 10 月 28 日